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志誠

出席人員：薛委員文珍、鐘委員世凱、劉委員榮聰、謝委員文啟、林委員伯賢、
丁委員祈方、蔡委員明吟、劉委員柏村、林委員志隆、陳委員昌郎、
吳委員珮慈、黃委員新財、趙委員慶河、黃委員智嫻、張委員政傑

列席人員：劉院長晉立、朱院長全斌、連主任淑錦、黃組長良琴、謝組長姍芸

紀錄：王貽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議案一：檢視近程計畫-系所調整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教務處臨時提案—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目前執行情形說明。

1.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與版畫藝術碩士班整併成獨立之研究所。
2.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整併到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達成碩博合一。
3. 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與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整合成立獨立之研究所。
4.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整合成立獨立之研究所。

決議：除項目2刪除，其餘1、3、4項擱置暫緩執行。

議案二：新增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案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2. 為考量美術學院長遠發展與教育競爭力，於 106 學度第 7 次美術學院擴大院務會議決議將原所屬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 90 學分/小時，移轉至美術學院，進行組織調整及課程規劃。
3. 造形藝術碩士班併入美術學院之優勢與理由如下：(1)目前美術學院之教育政策為：擬開設理論課為主之碩士班課程，提供學生除創作導向課程外，另一可選擇理論研究型課程研究所之選項。(2)原書畫系造形藝術碩士班學生來源多為書畫藝術學系，如造形藝術碩士班成為附屬在美術學院下之獨立造形所，其學生來源可因領域擴散效應吸引美術、書畫、雕塑、古蹟，甚至其他視覺研究領域之學生報考研讀。(3)強化定位造形藝術碩士班課程架構核心為「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可強化美術學院培育藝術理論、研究、藝術評論與策展基礎，職涯發展為培育藝術行政類人才。

- 決議：**1.照案通過，執行技術面(師資開課問題)待劉院長協調，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至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新增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 2.併提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停招案，若新增「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案未通過，停招案則撤案。

議案三：廣播電視學系近程計畫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更名為「影音創作組」案擬調整至中程計畫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2. 105 學年度第二次研發會議決議，將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更名為「影音創作組」一案與「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整合成獨立之研究所」一案並行於近程計畫執行。
3. 因考量後續碩博合一可能，為不反覆調整變更系所架構與名稱，致現有學生困惑，決定延緩至中程計畫，待後續研擬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更名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2. 104 學年度起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已整併為一班兩組，為使系所名稱具一致性，加強辨識度，以利管理與招生宣傳，擬比照日間部碩士班形式，將「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碩組名稱更改為「廣播電視組」與「影音藝術創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至招生名額總量系統辦理修改作業。